

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。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谷秀娟女士、闫阿儒先生和胡泽松先生三人

组成。其中，谷秀娟女士为主任委员，闫阿儒先生和胡泽松先生为委员。该委员会成员均具备会计或审计专业背景，且均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履行职责的利益冲突。该委员会自成立以来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制度的要求，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。2022 年度，该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，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、关联交易事项、对外担保事项、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。该委员会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内部控制体系健全且有效执行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相关规定，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利益，对外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该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各项职责，为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。

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二季度对外披露朋友报生的议案

[REDACTED]

2022 年 6 月 15 日 禾月公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

（一）运营及计划外项目推进情况

报告期内，率南公由江采月公情况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2022 年 6 月 15 日 禾月公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

[REDACTED]

(四) 其他事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对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的监督职责，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对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的监督职责，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对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的监督职责，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对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的监督职责，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对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的监督职责，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对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的监督职责，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对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的监督职责，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对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的监督职责，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

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)

[Redacted signature area]

王

[Redacted signature area]